

#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公 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1 月 19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通知了公司全体董事、监事以及其他参会人员。所有参会人员确认已经充分了解并知悉会议审议事项和内容，无任何异议。

(三) 本次会议于 2018 年 1 月 23 日在北京市金融大街 21 号联通大厦 A 座 2001 会议室召开。

(四) 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亲自出席董事 7 名。董事出席人数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晓初先生主持，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列席了本次会议。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向联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通运营公司”)与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通集团”)按照当前各自在联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的持股比例,以现金方式向财务公司同比例增资,其中联通运营公司出资人民币63.7亿元,联通集团出资人民币6.3亿元。增资完成后,财务公司注册资本将增至人民币100亿元,联通运营公司和联通集团持有财务公司的股权比例不变,仍分别为91%和9%。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本议案,认为:该事项相关资料齐全,公司管理层已与其进行了全面的沟通。该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的经济行为,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审计委员会委员、关联董事李福申先生就上述事项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对该事项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联通运营公司与联通集团按照当前各自在财务公司的持股比例,以现金方式向财务公司同比例增资,有利于提高财务公司资本充足水平,满足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对财务公司资本充足率监管的相关要求,提高抵御风险的能力。本次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规合法,交易价格符合市场准则,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上述事项详情请见与本公告同日登载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本公司网站(www.chinaunicom-a.com)的《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与关联方共同增资联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同意:3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关联董事王晓初先生、陆益民先生、李福申先生、邵广禄先生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会议批准公司结合混合所有制改革工作推进情况,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将《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条修订为“董事会由13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名”。

会议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事项详情请见与本公告同日登载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及本公司网站（[www.chinaunicom-a.com](http://www.chinaunicom-a.com)）的《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同意：7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为进一步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上提出的“完善治理、强化激励、突出主业、提高效率”的混改十六字方针，公司董事会拟提前进行换届，成立第六届董事会，结合战略投资者情况等，适当引入新的国有股东和非国有股东代表担任公司董事，优化调整董事会结构，建立健全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混合所有制企业公司治理机制，董事会成员拟由7名扩大至13名。公司控股股东联通集团提名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如下：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8名：**王晓初先生、陆益民先生、李福申先生、尹兆君先生、卢山先生、李彦宏先生、廖建文先生、胡晓明先生

**独立董事候选人5名：**冯士栋先生、吴晓根先生、吕廷杰先生、陈建新先生、熊晓鸽先生

会议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提请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事项前，现任董事仍需履行相应职责。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发表了如下意见：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候选人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认真审阅各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及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各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规定要求的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和能力，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证券监管机构所要求的独立性；我们一致同意本

次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对第五届董事会全体董事任职期间对本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给予高度评价，并表示衷心感谢。

上述事项详情请见与本公告同日登载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及本公司网站（[www.chinaunicom-a.com](http://www.chinaunicom-a.com)）的《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董事及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监事的公告》。

(同意：7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18 年 2 月 8 日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上述事项详情请见与本公告同日登载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及本公司网站（[www.chinaunicom-a.com](http://www.chinaunicom-a.com)）的《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同意：7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